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：

●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。2025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5]14 号）。认定：1、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：（一）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，虚增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；（二）未及时将淮阴项目价审差异入账处理，虚增公司 2022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；2、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。

●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7 条、第 9.5.8 条，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将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，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，后续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●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、申辩等合法权利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1）及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2）。

2025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〔2025〕14 号）认定公司：

（一）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，虚增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（事项一）：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，在实际控制人祝昌人组织、指使下，元成股份通过虚增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相关项目（以下简称越龙山项目）劳务和机械成本、虚增相应项目产值等方式，累计虚增营业成本 158,437,538.26 元、营业收入 208,897,751.81 元、利润总额 50,460,213.55 元。其中：2020 年年报虚增营业成本 115,079,954.28 元，虚增营业收入 153,560,382.76 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38,480,428.48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 22.75%、21.48%、36.60%；2021 年年报虚增营业成本 25,076,108.86 元，虚增营业收入 36,169,962.53 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11,093,853.67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 5.99%、6.31%、19.32%；2022 年年报虚增营业成本 18,281,475.12 元，虚增营业收入 19,167,406.52 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885,931.40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 7.22%、5.86%、1.62%。2024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追溯调整越龙山项目营业成本、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，但披露的虚增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金额不准确。

（二）未及时将淮阴项目价审差异入账处理，虚增公司 2022 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（事项二）：2022 年 9 月前后，元成股份先后收到淮阴区张棉、徐溜、三凌、南陈集、渔沟工业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淮阴项目”）的结算审定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，但未及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财务记账金额，导致公司 2022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4,161,361.04 元、虚增利润总额 13,453,292.99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 4.33%、24.60%。2024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前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三）元成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（事项三）：

2022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。2022 年

10月11日，公司披露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,542,618股新股。2022年11月11日，公司披露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共募集资金284,546,499.12元。

2022年7月至9月，元成股份披露《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（修订稿、二次修订稿）《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等文件，引用了越龙山项目2020年、2021年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。前述财务数据不真实、不准确，元成股份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。

上述事项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第（一）项和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7条、第9.5.8条，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将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，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，后续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3、截至10月31日收盘，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，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。

4. 截至10月31日收盘，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元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，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，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